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学类型性考究

张小虎

内容提要 有组织犯罪俗称黑社会犯罪,是一种以国中之“国”的组织形式为承载的独特犯罪类型。同时,有组织犯罪与同样有着庞大组织背景的恐怖主义犯罪也有着重大区别。有组织犯罪的这种独特性,缘于其在犯罪学意义上罪因机制的独特类型性。

关键词 有组织犯罪 犯罪学类型性 恐怖主义犯罪

张小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100872

基于罪因机制的差异,界分不同的犯罪类型,进而予以相应的犯罪控制与犯罪预防,这是犯罪学理论与实践的关键所在^[1]。有组织犯罪固然是一种以特定犯罪组织为承载的犯罪形态,然而即便如此,其与同样有着特定犯罪组织依托的恐怖主义犯罪等也有着犯罪学类型性的区别,揭示它们之间的差异,进而凸显有组织犯罪的类型性罪因机制,具有重要价值。

一、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学类型性界说

有关有组织犯罪的概念林林总总,而究其核心存在广义说与狭义说,广义说与狭义说的分野,也就确立了两者的各自的“有组织犯罪”的一系列特征。(1)广义说·集团性质犯罪:主张凡是以一定的组织形式呈现的犯罪即为有组织犯罪,具体包括黑社会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2]。(2)狭义说·黑社会犯罪:主张只有以黑社会组织形式呈现的犯罪才是有组织犯罪,由此有组织犯罪仅指黑

[1]这一思想在犯罪学鼻主加罗法洛的时代已被确立。典型而著名的适例是加罗法洛所创立的自然犯与法定犯的类型性界分。参见〔意〕加罗法洛:《犯罪学》,耿伟、王新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9、44、62-63页。

[2]宋浩波:《犯罪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0、141页;邓又天、李永升:《试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及其类型》,〔北京〕《法学研究》1997年第8、9期。

社会犯罪^[1]。(3)广义并狭义说:主张广义的有组织犯罪包括黑社会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狭义的有组织犯罪仅指黑社会犯罪。其实广义并狭义说,终究还是广义说。

应当认为,有组织犯罪是黑社会犯罪同义语,易言之,学名上的“有组织犯罪(Organized Crime)”,俗称“黑社会犯罪(Criminal Syndicate, Underworld Crime)”。从而,有组织犯罪属于一种以独特的组织形态为承载、以谋求巨额经济利益为宗旨、具有权力庇护和严格纪律等特征的特殊形态的犯罪。作为一个学科专门术语,有组织犯罪应当具有区别于其他近似术语的意义。这些近似的术语包括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等等。如果认为凡是呈现为一定组织形式的犯罪就是有组织犯罪,那么有组织犯罪就是一个包容性极为广泛的范畴,而这种缺乏必要的内涵限定与外延极为庞大的概念,难以凸显作为概念所应当具有的“个性”特征。一个没有“个性”的概念等于取消了这一概念本身。显然,学术研究,包括犯罪学基于罪因机制差异而进行的犯罪的类型性揭示,需要统一、精确、肯定、明确且具有“个性”的概念。就有组织犯罪的界说而论,这种由国中之“国”的特殊的组织形式所实施的、能够与国家力量相抗衡的独特的典型类型的犯罪,其在犯罪学意义上的罪因机制及其防控对策也具有相当的独特性,如果对有组织犯罪作过于宽泛的理解,则这种独特性就将被融化。再者,人们在论及有组织犯罪时,通常也都是在黑社会犯罪的意义上理解它的。

2000年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对组织犯罪集团下了一个定义,指出:“有组织犯罪集团是指由三人或多人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这一定义将“三人”集团也纳入有组织犯罪集团,并且并未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权力保护、经济基础、武装力量”等特征,就此而论,《公约》的这一界说,对组织犯罪集团作了广义的解释,这或许更有利于扩大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范围,增进各国在这方面的具体合作。不过,也应当看到,《公约》的这一界说同时强调,此种有组织犯罪集团具有“存在一定时期、实施专项犯罪、谋取经济利益、行动一致、拥有组织结构”等特征,而这些特征,尤其是“拥有组织结构”的特征,则并非是普通的“三人”犯罪集团所拥有的典型特征。由此,这种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核心部分可以认为是黑社会犯罪组织。

有鉴于此,本文认为,有组织犯罪,俗称“黑社会犯罪”,是指基于明确的宗旨章程、严格的纪律约束、高度的权威统治等而构建的犯罪组织,成为对抗国家的一股犯罪力量,在国家党政的某些腐败官员权力的庇护下,以合法的经济组织等为外衣,采取系统、稳妥、严密的手法,实施走私、贩毒、开设赌场、控制股票市场等严重的危害行为。由此可见,有组织犯罪应当同时具备六个要素:(1)拥有权力庇护:这是有组织犯罪的核心标志。被金钱与美色等而贿赂的腐败官员,或者为了达到个人政治目的而有意识地利用有组织犯罪的某些官员,为有组织犯罪充当保护伞。(2)利用企业掩护:通过注册公司、商行、企业、社团等,作为有组织犯罪的组织依托;而有组织犯罪的一系列活动,则在这些公司与企业等“外衣”的掩饰下进行。(3)专注独特犯罪:有组织犯罪的宗旨是聚敛财富,具体犯罪活动包括购买官员谋取暴利,走私,贩卖毒品、军火,洗钱,开设赌场、妓院,放高利贷,贩卖人口等等。(4)组织活动诡秘:具有严格的组织章程与帮规,基于残酷的暴力贯彻落实纪律;犯罪活动专业化与技术化;内部结构等级森严,指挥行动系统高效运作。(5)武装经济实力:超乎寻常的暴力后盾与经济能量是有组织犯罪生存的重要根基。有组织犯罪精良的武器装备与巨额的经济资产,甚至可以和有关政府的正规军与国家财政相匹敌。(6)势力网络庞大:有组织犯罪依凭其强大的能量,可以控制与把持某种行业性的活

[1]参见史焕章、武汉主编:《犯罪学概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87页;〔法〕安德鲁·博萨:《跨国犯罪与刑法》,陈正云译,〔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版,第109页;〔美〕D·斯坦利·艾兹恩、杜格·A·蒂默:《犯罪学》,谢正权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263页。

动;而在地域上,其势力范围不仅限于某个城市,而且常常可以渗透到全国甚至国外。

二、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学类型性比较

有组织犯罪俗称黑社会犯罪,但不能将其等同于黑社会性质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提法,是基于我国《刑法》第294条的规定而在刑法理论与司法实际中被广泛采用。不过,我国《刑法》的具体规定表明^[1],黑社会性质犯罪有别于黑社会犯罪,“严格纪律”与“权力保护”并非黑社会性质组织成立的必要条件,然而这对于黑社会组织来说则是必要的特征。因此,成立黑社会组织也必然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标准,但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则不一定是黑社会组织。另外,在黑社会组织中,也存在初级组织形态或者中高级组织形态。具体地说,黑社会性质犯罪与黑社会犯罪在概念集合的逻辑关系上可以表述为:黑社会性质犯罪包含黑社会犯罪(初级形态、中高级形态)。这就意味着,所谓黑社会犯罪的雏形或者初级形态,与黑社会犯罪的典型形态或者高级形态一样,均属于黑社会犯罪的范畴,但是它们和黑社会性质犯罪则存在界分,而被包容于黑社会性质犯罪。

尤其应当注意的是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犯罪学类型性区别。对于恐怖主义犯罪的界说颇存争议。基于恐怖主义犯罪的独特事实特征以及这一犯罪类型所应有的犯罪学的独特意义,本文对恐怖主义犯罪作如下界说:恐怖主义犯罪,是指出于民族、宗教以及其他极端主义思想,以宗教集团组织或其他恐怖集团势力为依托,采用爆炸、放火、绑架等残暴的大规模杀伤与侵害性手段,肆意杀戮与摧毁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有关重要人士或政治目标,由此制造社会惊恐,旨在给对立国家或地区势力施加政治压力,试图以此实现自己的政治图谋的行为。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两者虽然在“组织犯罪”这一特征上具有相似性,但是两者却是有着不同的类型性特征的犯罪。

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均有组织依托;犯罪组织有严格的纪律约束;具有经济后盾与军事力量;拥有庞大的势力范围,其实力可与国家相抗衡。但是,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是两种不同类型的犯罪,具体地说:(1)地下与公然: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组织具有较大的隐蔽性,而且有组织犯罪者也会自觉地利用经济外衣、权力庇护等将自身“包装”起来,竭力以“合法大亨”的面目出现在社会公众面前,所以人们称之为“地下社会(Under-world Society)”。而恐怖主义犯罪组织则具有一定的公然性,并且为了给自身制造“强势”的影响,通常也会公然地标榜自己的存在,在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也会公然地跳出来声称对恐怖事件“负责”。(2)寄生与替代:有组织犯罪拥有权力庇护,这种犯罪组织会充分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在必要时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腐蚀与拉拢政府机关的要员成为其强有力的后盾。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寄生关系”。而恐怖主义犯罪组织公然地对抗国家与政府,以恐怖主义的极端思想去网罗与教化其组织成员,寻求对立政府的权力庇护不是其要务,推翻与打击对方才是其目标。在一定程度上,这是一种“替代关系”。(3)组织依托: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组织承载于貌似合法的经济实体,这种经济实体公然地、合法地生存于有组织犯罪所寄生的官方社会的经济体制中。这种经济实体也在形式上构成了犯罪组织的“大本营”。而恐怖主义组织则附着于或者承载于某种宗教团体或者其他某种社会政治势力,这种宗教团体或社会政治势力在政治上、思想上与恐怖主义组织所对抗的官方社会相对立,成为恐怖主义犯罪组织的“大本营”。(4)经济来源: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组织的经济来源系通过走私、贩毒、开设赌场妓院等非法经营途径获得,也有通过

[1]我国《刑法》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概念的确立,存在“当初立法”、“司法解释”、“立法解释”与“刑法修正”的过程。参见1997年《刑法》第294条;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4条第1款的解释》;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43条。

开设饭店、招待所、按摩院、俱乐部等合法经营的途径获得,因而有组织犯罪有其社会的合法与非法的需求的基础。而恐怖主义组织的经济来源主要靠其所承载的某种教团之信徒的捐赠,或者靠其所依附的其他政治团体与社会势力的经济支助。当然,这也不排除恐怖主义组织通过走私、贩毒与贩卖军火来谋取经济收入,以滋养其犯罪组织的经济开支与需要。(5)活动宗旨: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组织的核心宗旨是经济谋利。其寻求权力庇护是为谋取经济巨利作铺垫的,其经济实力与武装力量也是为了谋求更大的经济利益以及划定与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范围服务的。而恐怖主义组织的直接的与核心的宗旨是政治企图,其实施恐怖袭击与侵害无辜平民是为了向敌对政府施加政治压力,逼迫对方妥协;其武装力量是直接为谋求恐怖主义组织的政治目标服务的;而在这其中,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思想是整合其整个组织及其外围成员的强大锁链。(6)行为方式: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组织会尽量避免暴力行为,以节约犯罪成本。在能够通过金钱贿赂解决问题的场合,一般不会采用暴力手段。有时为了分割势力范围,组织之间会采用暴力手段,但这是非常态的“动乱”阶段;而各个组织之间的协调生存,这才是常态,此时各个组织之间按“黑道”既定的规则“有序”地办事。而恐怖主义组织活动的最基本的手段就是实施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活动犯罪,以要挟政府。为此,会大肆宣扬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思想,号召其追随者拿起武器并授以恐怖袭击的方法,实施充满血腥的、严重危及不特定社会公众的所谓的“圣战”。(7)犯罪属性:“经济图谋”与“政治目标”的宗旨差异,也使得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无论是在犯罪学上还是在刑法学上,其犯罪类型的归属有着较大的区别。有组织犯罪通常与白领犯罪相类聚,而成为企业性犯罪中的典型类型;而恐怖主义犯罪则属于政治性犯罪的范畴^[1]。在刑法典上,我国《刑法》将有关恐怖活动的一些犯罪(第120条等)归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中,而将有关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些犯罪(第294条)归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意大利刑法典》将“以恐怖主义和颠覆民主秩序为目的的结社”(第270条-2)归于国事罪,而将“黑手党型集团”(第416条-2)等归于危害公共秩序罪。

三、有组织犯罪的类型性罪因机制

本文对有组织犯罪予以黑社会犯罪的定位,尤其是将之与同样有着高级组织形态的恐怖主义犯罪相界分,其关键在于有组织犯罪具有独特的类型性的罪因机制。有组织犯罪作为犯罪形态中的一种,其发生与一般犯罪有着许多近似的方面。由此,在论及有组织犯罪原因时,许多论著从有组织犯罪形成的广泛的社会背景因素,诸如经济、社会、文化、心理,或者社会不平等、犯罪亚文化、政治腐败、社会控制弱化等,对有组织犯罪的罪因因素予以列举式的陈述^[2]。显然,这种陈述既非是对罪因机制的实质性的揭示,也难以真正凸显有组织犯罪罪因的类型性。易言之,研究有组织犯罪的罪因机制,关键是揭示特定犯罪组织实施特定犯罪类型之原因,并且揭示构成这一原因的核心因素及其相互间的作用关系。立于这一视角,本文坚持笔者基于我国目前的犯罪与社会结构的实证研究而提出的罪因机制的化解阻断论^[3],化解阻断论是有关整体犯罪的罪因机制的基本论断,而这一论断在有组织犯

[1]美国著名犯罪学家西格尔,将恐怖主义犯罪作为人们最为关心的一种政治犯罪,而将有组织犯罪与白领犯罪作为企业犯罪的两种典型类型。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tenth edition.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346,394.

[2]参见何秉松:《有组织犯罪研究》(第一卷),〔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406-463页;康树华主编:《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191-207页。

[3]参见张小虎:《犯罪行为的化解阻断模式论——兼谈违法成本对犯罪行为之影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

罪的类型性上则应表述为:有组织犯罪是社会结构失衡的社会不良侧面所折射出的集团组织极端行为。具体地说,组织^[1]获利效能与非组织获利效能之间的巨大悬殊,或称“组织高效”与“经济巨利”的整合,构成了有组织犯罪的核心动因;而某些“社会制度侧面”以及某种“不良社会需要”提供组织生存与活动的温床,赋予这种动因以现实的生命,或称未能给予这种动因的现实化以合理有效的阻断。

有组织犯罪的核心动因机制:(1)黑社会组织能够形成高效活动。正如本文在有组织犯罪事实特征中所述,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组织是一种国中之“国”的犯罪组织,这种犯罪组织拥有巨大的活动能量。不仅表现在其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强大的武装力量,而且表现在其具有一系列的组织保障,诸如高度集中的组织结构模式,严格纪律的组织制度约束等。由此,犯罪组织能够得以高效地、精确地、可控与有序地运作,并且形成了相对稳固与安定的“经济与强力”的大本营。同时,有组织犯罪拥有合法的经济外衣,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其犯罪活动的隐蔽性,也是其巨额经济利益来源的核心承载;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组织拥有权力保护,这种保护不仅全方位地增强与扩大了犯罪组织的势力,而且大大降低了有组织犯罪可能带来的风险,也使得有组织犯罪的经济所获极大地超过了其犯罪成本。这也可谓是“权钱互生,力可敌国”:钱谋权助,权助钱生,权钱交融,势与国匹。(2)高效组织能够获得经济巨利。以黑社会组织之独特特征为基底的犯罪组织活动的高效与巨能,决定了其在犯罪活动的成效上可以、并且也只有其能够获得超乎寻常的经济巨利。这种犯罪所得的经济巨利,是单纯的犯罪个体或者一般的犯罪集团所无法比拟甚至是不可触及的。而这种经济巨利的获得,又是与唯有这种高效与巨能的犯罪组织能够有效与自如地实施一些独特的犯罪类型密切相关的。这些独特类型的犯罪包括走私、贩毒、洗钱、开设赌场、垄断卖淫、控制股价、放高利贷、实施跨国犯罪等等。显然,这些独特的犯罪类型是能够带来巨大经济收入的。但是,这些独特类型的犯罪却是单纯的犯罪个体或者一般的犯罪集团所难以独立与有效地完成的。尤其是,黑社会组织的高效与巨能还是其赢得典型与有效的权力保护的根本保证,而这种权力保护又能给黑社会组织带来更大的经济巨利,这就如同滚雪球一般。(3)高效组织赢得经济巨利催生了黑社会犯罪。只有高效组织才能谋求经济巨利,而经济巨利基源于高效组织。高效组织与经济巨利两者相辅相成,决定了黑社会组织以及黑社会犯罪的存在的根本动因。在此,这种根本动因充分凸显了黑社会犯罪组织与单纯的犯罪个体或者一般的犯罪集团在犯罪的经济谋利的能量上所存在巨大的差异。这就是说,要抹平这种“差异”,就得依靠黑社会组织,就得有黑社会犯罪。

有组织犯罪生存的土壤机制:“权力庇护”、“经济外衣”以及对于有组织犯罪的一些独特犯罪类型的社会“消费市场”,是有组织犯罪的核心动因机制得以生存的社会土壤。(1)寄生的社会土壤。现存社会机制的民主型与开放式的政治与经济运行模式,为有组织犯罪的生存或寄生提供了社会土壤。

I.经济条件: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宪法》第11条第1款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还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犯罪组织完全可以利用国家的经济政策,注册开办各种公司、企业,并以其为经济依托,聚敛钱财、腐蚀官员、从事有组织犯罪活动。II.腐败官员:社会急剧转型,一定程度上引起了社会振荡。拜金主义、道德真空等意识观念的缺失,职业声望与收入状况的背离,管理制度的漏洞等,给腐败以滋生的土壤。一些官员将自己的权力当作换取不法利益的砝码,与黑社会犯罪组织勾结,在获取黑帮贿赂的同时又以权力给予黑帮资源。赖昌星走私案中整个厦门海关“塌方式”的“群体腐败”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的例证。III.犯罪事实: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社会转型深化期,我国犯罪率出现了

[1]这里的“组织”仅指“黑社会犯罪组织”,下同。

明显的波动,呈现出阶位攀高与居高不下的样态^[1]。新中国成立后曾在我国大陆销声匿迹的黑社会犯罪呈现再度抬头的态势,并日渐成为犯罪阵营中的一股恶流^[2]。对此,党和政府给予高度重视,连续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打黑斗争中被铲除的轰动全国的赖昌星案件、刘涌案件等等均不失黑社会犯罪的特征,而且就其程度而言,已突破黑社会犯罪的初级形态^[3]。(2)寄生土壤之养分。一定社会机制下的非法“消费需求”为有组织犯罪的滋生提供了养分。Ⅰ.非法商品与非法服务的“消费需求”。有组织犯罪所提供的毒品、赌博、卖淫等非法商品与非法服务,迎合了具有较为广泛的市场的非法“消费需求”。开设赌场与妓院、走私贩卖毒品与军火、洗钱等,是一些较为独特类型的犯罪;有效地实施这样的一些犯罪,需要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较为严密的组织活动伎俩、强有力的暴力保障机制等基础,而有组织犯罪的这种大型的犯罪组织则拥有这些基础。因此,可以说,有组织犯罪总是和这些独特类型的犯罪联系在一定的。一定程度上,通过实施这些独特类型的犯罪谋取高额经济利润,可谓是有组织犯罪的命脉。而能使这一命脉得以生存与不断延续的,是一定状态的社会中的众多成员对这些犯罪类型中所提供的非法商品,诸如毒品、军火等,或者非法服务,诸如洗钱、卖淫等,有着巨大的“消费需求”,而有组织犯罪则对此提供了稳定的、“安全的”、有序的、源源不断的供应保障。这种社会状态是一种在价值观念与管理机制上较为松弛的社会,在这种社会状态下不仅有组织犯罪得以滋生,而且这种非法“消费需求”在观念与制度的放纵与柔韧下也得以生存与发展,这是一种“或明或暗”的、一定程度的“地下性”的消费形式。Ⅱ.“黑色秩序”与“权力帮凶”的需求。此外,有组织犯罪也会提供某种“黑色秩序”的支持或者提供某种“权力集团”的帮凶,这也可谓是一种非法“消费需求”。在一种民主型与开放型的社会状态下,在国家法律秩序的“地上社会”的“地下层面”,还寄生着一个“地下社会(Under-world Society)”,这就是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地下社会也有其制度与规则,并以此建构与维护着其“黑色秩序”,这种“黑色秩序”一方面保持着不同的黑社会犯罪组织之间的势力范围的划分,另一方面也会介入“地上社会”的秩序管理。对于社会民众来说,如果在“地上社会”自身合法利益目标的诉求成本过高甚或不能实现,则不排除其借助“地下社会”的某些强力组织按“黑道”的方式实现其诉求。例如,基于债务关系的债权人难以有效地在“地上社会”实现自身的利益,于是请黑社会犯罪组织出面来解决,这就是暴力讨债。这种“地下社会”对“地上社会”的介入,不仅迎合一般民众的非法“消费需求”,甚至也会满足某些“有权者”的非法“消费需求”。黑社会组织势力庞大而活动灵活隐密,其高度集中的内部管理机制又决定了其行动效力极高,从而其可以“解决”某些“政客”所难以解决的一些问题。Ⅲ.非法需求的“滋养”效应。一定社会状态下的非法“消费需求”与有组织犯罪的非法服务供给,两者相辅相成,均滋生于这一社会土壤,而非法“消费需求”为有组织犯罪能量的释放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渠道,也可谓是为其蓬勃生长提供了营养液。

〔责任编辑:钱继秋〕

[1]参见张小虎:《我国当前犯罪动态及其社会安全启示的实证考究》,〔武汉〕《江汉论坛》2012年第10期。

[2]对于我国目前是否存在有组织犯罪(黑社会犯罪),犯罪学理论与实践颇有争议,主要存在否定说、肯定说与折衷说三种见解。否定说区别黑社会性质犯罪与黑社会犯罪,但不承认我国现阶段存在黑社会犯罪;肯定说虽然承认黑社会犯罪的存在,但是同时也认为黑社会性质犯罪是黑社会犯罪的初级形态;折衷说区别黑社会性质犯罪与黑社会犯罪,但是认为我国现阶段存在的只是黑社会性质犯罪,而并非黑社会犯罪。应当注意,黑社会性质犯罪不同于黑社会犯罪,而我国目前存在黑社会犯罪,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3]目前,我国的有组织犯罪虽然在人员规模、组织程度、势力范围、经济实力、武装力量等方面,不及意大利的黑手党、美国的黑手党、日本的暴力团、香港的三合会、台湾的竹联帮等典型,不过我国目前的有组织犯罪也不失作为这些典型犯罪黑帮标志的一系列特征。